

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ST万方 公告编号:2025-073

##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5年7月25日,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2025]009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尚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就上述立案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若后续经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

公司指定《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ST万方 公告编号:2025-074

##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2025年10月10日,公司大股东万方源收到《执行裁定书》(2025吉01执119号之五),因万方源所持公司股票90,860,000股两次拍卖均流拍,九台农商行向长春中院申请以万方源所持公司股票90,860,000股第二次拍卖所定的保留价接收财产抵偿债务。上述股票过户完成后,万方源将不再持有公司股票,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或无实际控制人的风险。

公司近期关注到市场传闻,对公司因存在控制权变更的情形做出过度解读及渲染,导致公司股价出现异常波动。现提醒广大投资者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信息为准,审慎判断并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于2025年7月25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各项工作,并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规定及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尚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就上述立案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若后续经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

4.截至2025年11月4日,公司滚动市盈率为-218.93倍,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的最新数据,公司所属中上行业分类“农、林、牧、渔业”最近一个月平均行业滚动市盈率为92.93倍,目前公司滚动市盈率高于行业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起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证券简称由“万方发展”变更为“ST万方”,证券代码仍为“000638”,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比例限制为5%。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的规定,若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相关财务指标再次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标准,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6.2025年10月31日,公司披露了《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26,573.53万元,净资产为13,949.27万元,实现营业收入为17,554.1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59.33万元,相比上年同期下降164.64%。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

7.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1.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有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但公司近期关注到市场传闻,对公司因存在控制权变更的情形做出过度解读及渲染,导致公司股价出现异常波动。现提醒广大投资者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信息为准,审慎判断并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4.股票异动期间,未发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5.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6.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的情形。

2.2025年10月10日,公司大股东北京万方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方源”)收到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5吉01执119号之五),因万方源所持公司股票90,860,000股两次拍卖均流拍,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台农商行”)向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长春中院”)申请以万方源所持公司股票90,860,000股第二次拍卖所定的保留价接收财产抵偿债务。股票过户完成后,万方源将不再持有公司股票。

鉴于,万方源分别于2021年8月26日至2025年8月31日与白山市惠德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惠德实业”)签订了《表决权委托协议》及《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根据协议,万方源将持有的公司股票80,44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83%)对应的表决权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全部委托给惠德实业行使,委托期限为协议生效之日起五年。就此,惠德实业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白山市江源区财政局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若万方源失去公司大股东的身份,相应地,上述表决权委托将由于万方源失权而自动失效,因此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或无实际控制人的风险。公司董监会已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做了充分的风险揭示。

公司近期关注到市场传闻,对公司因存在控制权变更的情形做出过度解读及渲染,导致公司股价出现异常波动。现提醒广大投资者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信息为准,审慎判断并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于2025年7月25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各项工作,并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规定及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尚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就上述立案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若后续经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

4.截至2025年11月4日,公司滚动市盈率为-218.93倍,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的最新数据,公司所属中上行业分类“农、林、牧、渔业”最近一个月平均行业滚动市盈率为92.93倍,目前公司滚动市盈率高于行业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起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证券简称由“万方发展”变更为“ST万方”,证券代码仍为“000638”,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比例限制为5%。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的规定,若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相关财务指标再次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标准,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6.2025年10月31日,公司披露了《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26,573.53万元,净资产为13,949.27万元,实现营业收入为17,554.1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59.33万元,相比上年同期下降164.64%。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

7.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063 证券简称:远光软件 公告编号:2025-044

##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减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减资概述

为规范子公司治理,加强经营风险防范,提升运营质效,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睿思检测技术服务(珠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睿思检测”)的控股子公司长沙远瑞珊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光珊瑚”)将其注册资本金由3,008万元减少至1,008万元,全体股东同比例减少对远光珊瑚的认缴出资2,000万元,其中睿思检测减资1,400万元,长沙语智智能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长沙语智”)减资600万元。减资后睿思检测和长沙语智的持股比例保持不变,睿思检测仍持有远光珊瑚70%的股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远光珊瑚减资已经集睿思检测股东决定并经公司董事长专题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控股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长沙远瑞珊瑚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745915467C  
住所: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桐梓坡西路229号麓谷国际工业园A-6栋501号  
法定代表人:简露然  
注册资本:3,008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2年12月27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实验分析仪器制造;实验分析仪器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除尘技术装备制造;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仪表修理;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仪器仪表制造;电工仪器仪表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其他通用仪器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测量仪器销售;五金产品零售;烘炉、熔炉及电炉制造;烘炉、熔炉及电炉销售;制冷、空调设备制造;风机、风扇销售;配电及控制设备制

造;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远光珊瑚本次减资前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限比例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限比例
2,105.60	705.60	70%	705.60	705.60	70%
902.40	302.40	30%	302.40	302.40	30%
合计	3,008.00	1,008.00	100.00%	1,008.00	100.00%

远光珊瑚财务状况如下:

项目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万元)	2025年9月30日(万元)
资产总额	11,694.28	11,314.95
净资产	8,792.63	8,741.14
负债总额	2,901.65	2,573.81
项目	2024年度(万元)	2025年1-9月(万元)
营业收入	6,004.55	3,911.49
净利润	1,426.01	948.52

注:远光珊瑚2024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审计,2025年9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远光珊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本次减资为原股东同比例对未到位出资部分减资,不涉及减资款支付,无需进行资产评估。

三、本次交易的定价

本次交易远光珊瑚为原股东同比例减资,不涉及减资款支付。

四、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远光珊瑚现有资金已足够维持正常运营,继续出资将造成资金沉淀,减少未到位注册资本不会对珊瑚的经营造成影响。为加强合规经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对远光珊瑚未到到位注册资本同比例减资,本次减资完成后,睿思检测对远光珊瑚持股比例不变,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对公司财务状况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601366 证券简称:利群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3

##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利群股份”)董事、副总裁胡培峰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2,852,93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31%。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董事、副总裁胡培峰先生拟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窗口期以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的期间除外),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减持股数不超过其本人上年末持股总数的25%,胡培峰先生拟减持不超过710,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8%。上述减持计划的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 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董事、副总裁胡培峰先生拟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减持其本人上年末持股总数的25%,减持价格不超过其本人上年末持股总数的100%。

本次减持主体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高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本次减持计划系胡培峰先生根据个人资金需要自主进行,在减持期间内,胡培峰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择机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及价格将存在不确定性。

本次减持计划系董事、高管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董事、副总裁胡培峰先生拟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